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对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261 号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 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 1 页, 共 3 页



**对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261 号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261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海峰



邵锋



中国北京

日期: 2022年 3月 3日

附件: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上纬上海”) 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2012 号) 核准, 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43,200,000 股。根据发行结果, 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 A 股股票 4,32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49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568,000.00 元, 扣除相关上市发行费用后,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042,718.03 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已由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申万宏源”) 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划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719 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9,801,719.98 元, 明细见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87,756,679.17
减: 发行费用 (除承销费用外的其他发行费用)	15,713,961.14
募集资金净额	72,042,718.03
减: 报告期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52,722,772.25
其中: 上纬上海技改一期项目	16,686,925.25
上纬 (天津) 风电材料有限公司自动化改造项目	1,760,830.00
上纬兴业整改专案	34,275,017.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81,774.20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9,801,719.98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在上市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中信银行上海松江支行、宁波银行上海松江支行、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以下共同简称为“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另外，本公司与子公司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申万宏源、宁波银行上海松江支行（同上述银行共同简称为“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度《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中信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8110201013401230315	28,256,679.17	22,630.17
宁波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438742	5,500,000.00	11,186.04
宁波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438324	4,000,000.00	30,773.81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50300003130010002	50,000,000.00	4,342,942.22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120000006739	-	11,612,710.65
宁波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450325	-	3,754,894.92
台北富邦银行	82120000002567	-	26,582.17
合计		87,756,679.17	19,801,719.98

注：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北富邦银行”）为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的关联机构。由于两地银行法规的差异，台北富邦银行未能与本公司、上纬兴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直接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因此，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纬兴业出具《情况说明》，委托台北富邦银行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对账单，并由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转交给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并承诺“将自觉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储方面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出具了《说明函》，对上述方案进行了确认。于2021年12月31日，台北富邦银行，账号82120000006739账户余额为新台币50,402,390.00元，折合人民币11,612,710.65元；账号82120000002567账户余额为美元4,168.15元，折合人民币26,582.17元。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除此外, 本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209,446.97 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10,461,885.67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1004 号《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人民币合计 17,769,432.63 元, 其中前期已完成置换金额合计人民币 10,209,446.97 元, 议案拟置换金额合计人民币 7,559,985.66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102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况。

#### 5.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 6.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调整募投项目的资金配置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2,042,718.03 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215,500,000.00 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部分投资项目进行取消。

###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六、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上纬兴业整改专案”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11 个月，主要受到 2020 年疫情影响进而实施的管控措施，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部分进口设备的采购和安装存在延迟，进而对该项目具体工作的开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公司经过综合评估分析，基于审慎原则，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上纬兴业整改专案”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自动化改造项目”因 2021 年天津地区夏季雨水较往年明显增多，连续性下雨导致工期存在延误；雨季过后紧接着遭遇重污染天气，政府对企业改扩建项目施工进行了一定限制，因此对项目的施工造成了影响。公司将“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自动化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7 月。

##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042,718.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81,948.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722,772.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配 置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与 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纬上海技改一期项目 (注 2)	注 1	30,000,000.00	16,542,718.03	16,542,718.03	14,931,722.43	16,686,925.25	144,207.22	101%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纬 (天津) 风电材料有限公司自动化改造项目	无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1,564,830.00	1,760,830.00	-3,739,170.00	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纬兴业整改专案	无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2,785,396.38	34,275,017.00	-15,724,983.00	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5,500,000.00	72,042,718.03	72,042,718.03	39,281,948.81	52,722,772.25	-19,319,945.7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注 1：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和监事会批准，对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和取消，详见本专项报告四、调整募投项目的资金配置情况。

注 2：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纬上海技改一期项目已经结案，其中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人民币 144,207.22 元，来源于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09,446.9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10,461,885.67 元。</p> <p>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人民币 17,769,432.63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工作。</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